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范围及内容

田庄镇人民政府田庄驻地道路，约207069平方米（详见下表），包括田庄驻地道路保洁，驻地使用道路机械及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及垃圾桶的清理及清洗等服务工作。

田庄驻地保洁道路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路名	起止点	主路		副路		主路面积 (m ²)	副路面积 (m ²)	合计 (m ²)
				长	宽	长	宽			
1	主街	于幸路 1	南起中石化加油站-北到派出所门北侧	1551	20	1551	13	31020	20163	51183
2		永盛路	东起田庄小学东侧-西到实隆机械厂门东	946	18	946	20	17028	18920	35948
3		财源路	东起门头房东侧-西到玉石村村东	1524	20	1524	13	30480	19812	50292
4		昌平路	东起村庄胡同-西到西寨桥东侧	1271	12	1271	14	15252	17794	33046
小计				5292		5292		93780	76689	170469
1	路域	于幸路 2	北起加油站-南到 308 省道	1830	20	0	0	36600	0	36600
小计				1830		0		36600	0	36600
总面积				7122		5292		130380	76689	207069

2.2、项目要求及工作标准

《田庄镇驻地道路保洁项目要求及工作标准》

道路保洁要求及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市场化托管工作标准为全面提升我区道路保洁作业精细化水平，规范作业程序、提高作业效率、保证作业安全，便于道路保洁托管后公司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掌握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1、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道理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区域的保洁要求，合理调配作业人数及频次，按需配足保洁作业设备和工具，确保作业力量充足。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证件，避让车辆行人，文明作业。

4、道路保洁作业要根据服务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二、道路保洁标准

（一）道路保洁范围道路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

（二）保洁分级根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我区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示范路、一级路保洁、二级路保洁、三级路保洁。表1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	分类条件
示范路	按照“以克论净”的相关标准，确定区内示范路为路、大道。（每年新增两条）
一级保洁	城市主干道及其附近路段；人流量、车流量大的路段；商圈步行街。
二级保洁	城市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地段；一般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人流量、车流量较多的路段。

三级 保洁	背街小巷,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干道;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除一级路、二级路以外其他为三级路。
----------	---

(三) 管理标准

1、示范路

(1) 总体要求:车行道全部实行机扫与冲洗相结合的机械化联合作业,车行道和人行道定期进行冲压冲洗(冬季结冰时段不进行带水机械化保洁)。

(2) 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16小时(5:00--21:00含中班、晚班)。

(3) 人均保洁面积及时间:每人保洁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人工巡回保洁),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4) 保洁频次:机械化清扫2次/天(第一次6:00前,第二次15:00前)、车行道高压冲洗1次/天(22:00--次日5:00),路沿石及人行道高压冲洗2次/周(22:00--次日5:00),全天人工巡回捡拾。

2、一级保洁道路

(1) 总体要求:道路车行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保洁作业,车行道每周进行二次高压冲洗(冬季结冰时段不进行带水机械化保洁)。

(2) 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12小时(5:00--17:00)。

(3) 人均保洁面积:每人保洁面积不超过7000平方米(人工巡回保洁),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4) 保洁频次:机械化清扫每日两次(第一次7:00前,第二次16:30前)、高压冲洗含洗扫3次/周(22:00--次日5:00),全天人工巡回捡拾。

3、二级保洁道路

(1) 总体要求:道路车行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保洁作业,车行道每周一次高压冲洗或洗扫(冬季结冰时段不进行带水机械化保洁)。

(2) 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12小时(5:00--17:00)。

(3) 人均保洁面积:≤8000平方米(人工巡回保洁),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4) 保洁频次:机械化清扫每日一次(7:00前完成),高压冲洗或洗扫1次/周(22:00--次日5:00),全天人工巡回捡拾。

4、三级保洁道路

(1) 总体要求：具备条件的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不具备条件的全天人工清扫保洁。

(2) 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3) 人均保洁面积：每人保洁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人工清扫保洁）。

(4) 保洁频次：每天普扫两遍（第一遍 7:00 前，第二遍 15:00 前）全天人工巡回捡拾。

(四) 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

六净：车行道（快车道、慢车道）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绿化带（花坛、树穴）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杂物，不见积水，不见人类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绿化带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

2、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见表 2）

表 2 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表

项目	要求		
	示范路	一二级保洁	三级保洁
路面废弃物	≤5 分钟	≤15 分钟	≤30 分钟
果皮桶破损、歪斜整改	1 天	2 天	3 天

3、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后路面废弃物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要求		
	示范路	一、二级保洁	三级保洁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底等杂物（处/100 m ² ）	≤2	≤4	≤8
尘土（g/m ² ）	车行道≤5 人行道≤10	车行道≤50	车行道≤80

污水 (m ³ /1000 m ²)	无	无	≤6
---	---	---	----

4. 垃圾桶设路标准非收集期间人行道及车行道不见垃圾桶，特殊情况占路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240 升垃圾桶全部摆放在垃圾收集间内，数量以满足需要为准，摆放整齐、桶体干净，垃圾收集间内外整洁。

(五) 作业规范标准

1、人工保洁

(1) 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反光标识明显）。

(2) 工作时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断巡回保洁，不聚堆闲聊，不做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3) 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倒入雨水斗、绿化带、河道、边沟。

(4) 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5) 普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

(6) 巡回保洁时应及时清掏和擦洗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瓦屑；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2. 道路清扫（洗扫、吸扫）

(1) 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禁止刷盘、吸口不落地空跑。

(2) 作业时，应采取喷雾压尘方式，杜绝道路清扫扬尘现象。

(3) 作业时，沿车行线相同的方向，重点清扫隔离护栏（隔离带）两侧和道路两侧。洗扫车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路，对路沿石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4) 机械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清扫时注意不要损坏市政及交通设施。

(5)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或按照机扫车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应开启警示灯、警示音，遵守交通规则。

3. 道路冲洗

(1) 冲洗时，先用高压冲洗车沿车行线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两侧。视路面宽度和清洗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可以多车辆行程梯形或“品”字行队型一次性推进清洗，也可单车分次循环往复清洗。

(2) 作业时冲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须亮警示灯，白天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4) 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添加洗洁精等清洁剂，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见本色。

4. 道路洒水

(1) 主干道进行两边洒水作业，较窄的次干道可进行单边洒水作业，覆盖宽度达到车行道的 80%。

(2) 洒水车的前方或者后方左、右喷水嘴应同时打开，保证又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3) 洒水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或者按照洒水车设定的有关参数执行)，主要调整洒水幅宽和水压，避免将水溅到行人或其他车辆上。

(4)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须亮警示灯，白天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并注意避让行人。

2.3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田庄镇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一、道路保洁：

1、保洁员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发现每人（次）扣款 50 元。

2、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日普扫两遍，早 7: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 3:00 前完成第二遍普扫，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不按时完成普扫每次扣款 100 元。

3、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不”标准，六净：即路面净，路沿石净，

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既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倾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每有一处不达标扣款 50 元。

4、普扫、收堆、捡扫后新倒垃圾须在 30 分钟内清除。所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容器内，保持容器周围清洁。每有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

5、主要道路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方式。清扫车作业时使用警示灯，进行喷水压尘；清扫时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洒水车作业时使用提示音乐、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道路洒水每日上、下午各 1 次（结冰期除外）。每有一处不达标扣款 50 元。

6、按照“以雪为令、降雪即清”的要求，一般 IV 级以上等级的降雪，要 2 小时内进行抛撒融雪剂除雪作业；抛撒融雪剂以道路中央两侧车道为主，抛撒均匀、无漏撒；严禁将融雪剂抛撒到树穴池和绿化带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清理辖区积雪，并在 2 日内将路面积水、沙土、炉渣及其他废弃物清扫干净。不按标准完成任务每次扣款 50 元。

7、列会制度及考核。无事不参加列会，每次扣付养护费 50 元；迟到每次扣付养护费 20 元；未经批准，擅自替会，每人每次扣付养护费 30 元。

8、临时性工作。对临时安排的工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付养护费 100 元。

9、各类活动因重大活动，群众性活动，公益性活动或节假日积极配合甲方，根据要求无条件完成各项任务。

2.4、人员配备情况要求

(1)、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环卫队长1人，保洁人员不少于20人，驾驶员2人。

(2)、服务人员应投必要的商业保险，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3)、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春、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

(4)、上岗时间：对保洁区域全日实行8-12小时保洁,道路街巷实行一日两扫，

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5)、遇有重大活动、检查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2.5、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为了保障保洁质量，至少配备一辆洗扫车（总质量8吨及以上）、一辆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以上车辆必须是制式车辆。

2.6、冲洗作业及洗扫作业

(1) 所有车辆必须按照要求实施作业，特殊路段需加大洗（机）扫力度。

(2) 洒水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速度进行喷洒，严禁高速喷洒。

(3) 如遇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配。

(4) 车辆停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寻找固定停车场统一安排进行停放。

(5)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车辆的工作质量和保养维护情况。所有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装备齐全、技术性能良好，全年车辆完好率达到95%，使用率98%以上。

(6) 作业车辆实施作业所需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7、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各类补贴、工装费、成交服务费、项目管理服务等费用且不能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各类补贴费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8、监督与投诉

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的监督，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认真及时地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2.9、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采购人具备要求成交人调换和辞退的权利。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经济损失及挽回不良影响。

2.10、质量要求符合《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平度市城市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田庄镇驻地道路保洁项目要求及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

2.12、服务范围外服务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2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每个月的 10 日前拨付上月的费用，（年服务费合同价的 1/12），所产生的服务范围外费用以任务单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一同拨付。最终付费按照中标价与考核结果结合以及服务范围外费用共同支付，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

计算方式：每月养护费=养护费用（年服务费合同价/12）×（1-考核扣分值/1000）+服务范围外费用。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